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3号文核准募集的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18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豫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21日,即在2018年3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18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豫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4月18日)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经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张蕊

联系电话:0755-2238180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26室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21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未通过《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25日成立,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收回的资金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站:www.igwfmc.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29日生效。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担保人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再满足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终止并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荣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荣家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24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不满足《指导意见》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要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三、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安排

(一)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安排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4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29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3月29日(含)至2018年4月9日(含)为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共计6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适用保本条款;未能在该期间赎回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二)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

(四)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相关的律师费、审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划汇费用等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基金清算期间的费用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自2018年3月30日(含)起,本基金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特别提示: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自2018年3月29日(含)至2018年4月9日(含)开放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自2018年4月10日(含)开始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开放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也不开放申购与转换业务。

2、未于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成功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进入基金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无法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不能迅速变现的风险。

3、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4、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与转换转出的操作,因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及时赎回或操作不当导致赎回不成功而产生的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恒天明泽决定自2018年3月1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元)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份)	赎回最低份额限制(份)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00	1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0	100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0	100
003955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	封闭期	封闭期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	封闭期	封闭期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0	100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0	不开通	100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不开通	1
50101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不开通	100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不开通	100

注:1、上述表格内标注*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自该基金开通相关业务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相关业务。

2、如恒天明泽对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恒天明泽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恒天明泽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通华财富决定自2018年3月1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元)	转换最低份额限制(份)	赎回最低份额限制(份)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0	100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	封闭期	封闭期
00416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	10	不开通	10
004164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	10	不开通	10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100	100
50101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不开通	100

注:1、上述表格内标注*的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处于封闭期,自上述基金处于开放期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相关业务。

2、如通华财富对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通华财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表格内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通华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活动期间,优惠前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3月19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以下基金产品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办理下列产品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一、代销产品清单

序号	基金简称	代码
1.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	001967
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	162412
3.	华宝中证100指数	240014
4.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	162413
5.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B类)	240013
6.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004284
7.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001324
8.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A类-LOF)	162414
9.	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004281
10.	华宝现金宝货币(B类)	240007
11.	华宝现金宝货币(A类)	240006
12.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000993
13.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